

規章

蒙郡公立學校

相關條目: COA, COA-RA, COB-RA, IOI-RA, JFA, JGA, JGA-RB, JGA-RC, JHC, JHC-RA
責任辦公室: Office of School Support and Well-being

學生行為干預

I. 目的

闡述蒙郡公立學校(MCPS)有關旨在保持安全、正面學習環境的行為干預連續性的規程

II. 背景

為了營造支持學業成績的正面學習環境，課堂教師擔負指導學生行為的首要責任。利用積極的行為干預促進學業、社交和情緒發展，同時防範或減少挑戰行為。基於數據且了解創傷經歷的行動、教學和適當負責的策略指導學生的行為，並促進有序和有效的學習氛圍。

工作人員通過各種正面行為干預方法和支持手段指導學生的行為，並利用適當的回應方法維護安全的環境。

只有在盡一切努力避免需要採取移除或人身限制等措施後，工作人員才應使用移除或人身限制，如下－

- A. 在考慮和嘗試過一系列正面、較少限制或替代的方法，但方法失敗或被確定對保持安全正面的學習環境無效後，
- B. 當行為的風險大於限制的風險時，
- C. 通過符合馬州規章規定的人道、安全和有效的方式，
- D. 符合馬州規章的規定，無意傷害或製造過度不適感，並且

- E. 符合已知的醫療或精神限制和學生的行為干預計畫(BIP)或個別教育計畫(IEP)。

III. 定義

- A. BIP是依照數據的、積極的、結構化的計畫，根據功能行為評測(FBA)的結果制定，受過培訓的工作人員一直使用這項評測減少或消除學生的挑戰行為並支持制定適當的行為和回應。
- B. 交流是指通過口頭或非口頭方式傳遞信息。"交流"包括但不僅限於—
 - 1. 說話,
 - 2. 手勢,
 - 3. 符號, 和
 - 4. 美國手語
- C. 會議是教職員、家長/監護人和/或學生之間的交流。
- D. 連續干預是指用來指導學生行為(從正面支持開始)且符合MCPS學生行為守則的一系列連續方法。
- E. 體罰是指由權威人士實施的對身體的有意處罰。嚴禁體罰。
- F. 移除是指讓學生離開課堂去有人監管的地方待一段時間，以便學生可以在這段時間裡有機會恢復自制，學生在這段時間內不接受教學(包括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或支持)。
- G. FBA是收集資訊、指導制定針對問題行為的有效BIP的系統流程。FBA包括—
 - 1. 確定學生問題行為的作用,
 - 2. 描述在教育環境中表現出的問題行為, 和
 - 3. 確定促進或預測行為在長時間內發生、不發生和維持的環境和其他因素和設置。

- H. *校內干預(ISI)*是指學生在規定期限內不得進入課堂。在ISI期間，學生有機會 -
1. 繼續適當地接受一般課程;
 2. 接受在學生IEP中註明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如果學生屬於COMAR 13A.05.01規定的殘障學生);
 3. 接受與正常課堂教學計畫相當的教學; 並且
 4. 在適當的範圍內, 和同學一起參加本年級的教育計畫。
- I. *衛生保健組織認證聯合委員會(聯合委員會)*是一家獨立的非營利機構, 為美國境內的衛生保健組織和計畫提供認證。它被譽為全美的品質象徵, 體現組織機構對達到特定表現標準的承諾。
- J. *積極的行為干預、策略和支持*是指在全校和個別應用基於數據且了解創傷經歷的行動、教學和協助, 以促進積極的社交和情緒成長, 同時防範或減少挑戰行為, 以便鼓勵教育和社交情緒方面的成功。
- K. *保護或穩定裝置*是指為了增強功能性技能、防止自殘行為或確保個人安全定位而裝在學生身上或身邊的裝置或材料, 用來限制行動自由或正常接觸學生身體的任何部位。保護或穩定裝置包括 -
1. 由保健專業人士開方的適應性裝置(如果用於設備生產商說明的用途);
 2. 安全帶; 或
 3. 根據公共機構運輸計畫規定, 在運送過程中保障學生不亂動的其他安全裝置。
- L. *限制* - 限制的預期用法決定是否允許這樣使用。
1. *機械限制*在任何公立或非公立學校都受到禁止(除非該校得到聯合委員會的認證並達到其要求), 它是指使用任何裝置或設備限制學生的行動自由或限制正常接觸學生身體的任何部位。機械限制不包括由受過培訓的學校人員實施或由學生使用的保護或穩定裝置, 這些裝置由適當的醫療或相關服務專業人員開方並用於這些裝置獲得批准的特定設計用途, 包括 -

- a) 用來實現恰當的體位、平衡或對齊的適應性裝置或機械支持, 以便獲得比不使用這類裝置或機械支持時更多的行動自由;
 - b) 在使用行進中的車輛運送學生過程中按用途使用的車輛安全限制裝置;
 - c) 醫療固定限制裝置; 或
 - d) 讓學生可以在不會造成傷害風險的情況下參加活動的矯形處方器械。
2. *人身限制*只有在符合本規章描述的情況下才可以使用, 根據馬里蘭州法律的定義, 它是指使學生無法移動或降低學生自由移動軀幹、手臂、腿或頭部能力的個人限制。人身限制不包括 -
- a) 為了安慰或讓學生平靜下來而暫時抱住學生;
 - b) 身體護送, 即暫時碰觸或拉著手、手腕、胳膊、肩膀或後背, 以便勸說正在搗亂的學生走去一個安全的地方(即, 身體護送不是長時間的動作, 不會限制學生的自由行動能力);
 - c) 轉移一名不願意離開該區域的搗亂學生, 如果其他方法(例如輔導)都無法奏效;
 - d) 介入鬥毆。
3. *俯臥限制*在任何公立或非公立學校都受到禁止, 它是指讓學生面朝下趴在地上並背對執行這項限制的人。

M. *隔離*

1. 是指把學生單獨限制在一個房間或區域內, 不許離開。MCPS在任何情況下都嚴禁使用隔離。¹

¹ 馬里蘭州法律禁止在任何馬里蘭州公共機構(其定義為[教育]部、地區學校系統、青少年服務教育計劃、馬里蘭州聾人學校、馬里蘭州盲人學校或青少年服務教育計劃)中進行隔離(馬里蘭州註釋法教育條款7-1101(e))。

2. "隔離"不包括透過將學生置於以下位置來隔離學生的行為干預計畫(有時稱為"暫停") -

a) 學生可以被允許離開的未上鎖的房間; 或者

b) 學生不會被肢體阻止離開的教室中的一個單獨位置。

N. *停學*是指出於紀律原因, 在指定時間內將學生排除在學生的常規教育計劃之外, *MCPS*規章**JGA-RB**, *停學和開除*和**JGA-RC**, *殘障學生的停學和開除*中對此進行了全面規定。

O. *創傷知情干預*是一種方法, 這種方法源自了解創傷(包括暴力、虐待、忽視、災難、恐怖主義和戰爭)對學生的身體和心理健康及在教育環境中有效行使能力的可能影響。

P. *工作日*是指**MCPS**中央辦公室在除週六、週日或法定假日以外開放業務的任何一天。

IV. 規程

A. 課堂教師和學生的關係對於學生的成績和成功有著不可缺少的作用。正面、安全和有序教育環境的基礎是在學習和行為方面制定所有學生都必須達到的清晰明確的高標準。

B. 教職員將採用各種有效的課堂管理方法, 這些方法旨在營造安全有序的學習環境, 支持所有學生在學業上取得好成績。

C. 根據教委會政策**JGA**, *行為干預、安全和福祉計畫*, 學生行為介入策略的實施方式應在最大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學生留在正常的學校計畫之內。將為學校工作人員提供必需的支持、知識和技能, 讓他們能夠阻止並在必要時處理衝突、滿足所有學生的各種行為需求、並公正公平地執行行為干預政策和操作。

D. 根據教委會政策**COA**, *學生福祉和學校安全*, 每位校長都有責任確保學校的工作人員接受過以下各項技能的培訓: 衝突降級、肢體干預、協作解決問題、根本原因分析、心理健康支援、出勤/參與干預以及社區資源的可用性。

E. *MCPS*學生行為守則鼓勵在需要潛在的解決方案來解決與學生行為相關的社交、學業和個人問題時讓學生和家長/監護人參與其中。當學生的行為需要

引起校長/指定負責人、輔導員、學校心理學專家、學生人事專員或其他專員的關注時, 課堂教師將通知校長/指定負責人, 後者將儘快安排召開會議。

- F. 在使用移除或限制前, 學校教職員應當連續使用正面行為干預、方法和支持手段。這些干預必須符合學生受到有尊嚴待遇和不受虐待的權利。
- G. 只有被指定並接受過使用限制培訓的MCPS工作人員才可以根據本規章和馬里蘭州法律使用限制作為行為健康干預措施。
 - 1. 只有在有需要保護學生或其他人免受迫近的嚴重身體傷害時, 並其他侵入性較小的非身體干預方法無效或被認為不適當後, 才可將限制用作行為健康干預措施。
 - 2. 絕不允許MCPS工作人員因不遵守指示或挑釁行為而實施人身限制。
 - 3. 根據馬里蘭州法律和MCPS規章COB-RA, 事件報告規定的條件, MCPS工作人員可以採取合理且必要的行動來緩和和/或防止暴力。

V. 移除

- A. 學校工作人員可以使用移除方法應對學生的行為, 如果 -
 - 1. 學生的行為過分干擾學生自己的學習或他人的學習,
 - 2. 學生行為構成緊急情況, 而且在使用其他侵入性較小、非身體干預的方法無效或被認為不適當後, 必須使用移除來保護學生或其他人免受迫近、嚴重的身體傷害,
 - 3. 學生要求使用移除, 或
 - 4. 學生的BIP支持使用移除。
- B. 不得因學生殘疾的嚴重程度或任何其他會造成對學生能力(認知、社交情緒和/或肢體)的歧視的原因而使用移除來系統化地將學生排除在教學、課外活動、午餐或休息時間之外。
- C. 如果殘疾學生的病情對融入教學和其他計畫構成挑戰, 適當的學校團隊須負責召開IEP會議, 以確定需要哪些新的或額外的服務來將該學生納入同一計畫中的方式。

- D. 用於移除的設置應當 -
1. 讓學校工作人員可以隨時看到學生;
 2. 提供充足的光線、通風和家具; 並且
 3. 不上鎖, 不會阻礙出口。
- E. 學校工作人員應當監督處於移除中的學生並為移除中的學生提供 -
1. 導致移除的行為說明; 和
 2. 重返學習環境所需的行為指示。
- F. 學校工作人員應當確保每個移除時段都 -
1. 適合學生的心智發展程度和行為的嚴重程度; 並且
 2. 不超過30分鐘。
- G. 當學生的行為嚴重干擾教學計畫並損害其他學生時, 課堂教師可以讓學生暫時離開教室, 並把學生轉交給校長/指定負責人進行適當的紀律處分, 處分可能包括處罰(例如停學、ISS、ISI或替代結構)。教師可以要求在與校長/指定負責人協商之前不允許學生重返該課堂。此類請求必須以書面提出。在被允許重返課堂前, 校長/指定負責人將負責推進解決問題的辦法。
1. 如果在徵詢課堂教師的意見後, 校長/指定負責人確定, 需要召開會議尋求可能的解決辦法, 他們將會儘快安排會議, 校長/指定負責人、教師和相關專員將參加會議。
 2. 如果這次會議沒有達成雙方滿意的行動方案, 校長/指定負責人在與課堂教師商量後將另外安排一次會議, 並請家長/監護人、學校支持和福祉辦公室(OSSWB)和/或福祉、學習和成就辦公室的相關副學監/指定負責人參加會議。
 3. 校長/監護人在與教師商量後, 將決定學生何時可以返回課堂。
- H. 家長/監護人和工作人員可以隨時要求召開會議, 討論移除的使用並 -
1. 執行FBA, 和

2. 制定、審查、或修改學生的BIP。

I. 學校工作人員應當 –

1. 如果一名非殘疾學生有過多的移除(例如, 每週使用移除超過五次, 每次移除超過五分鐘), 考慮推介給教育管理團隊(EMT)或IEP團隊, 以確定該名學生是否有根據馬里蘭州法律需要提供特殊教育或相關服務的殘疾; 並且

2. 確保實施根據馬里蘭州法律規定的適當規程(如果一名殘疾生有導致變更安排的長期移除)。

J. 還應當使用學生資料系統內的在線學生推介模塊記錄過多的移除。

VI. 限制

A. MCPS禁止使用人身限制, 除非有緊急情況, 並且在使用其他侵入性較小、非身體干預的方法無效或被認為不適當後必須使用人身限制來保護學生或其他人免受迫近、嚴重的身體傷害。無論家長/監護人是否在學生的BIP或IEP中對於人身限制方面提供了書面同意或書面拒絕都屬於這種情況。

1. 應當在對自身或他人造成迫近、嚴重身體傷害的危險消失後儘快終止限制。

2. 一旦已經使用人身限制或學校工作人員根據馬里蘭州法律已經確定可能需要對特定學生使用, 可以在學生的BIP或IEP中增加人身限制和/或隔離, 以便在緊急情況中應對學生的行為, 只要學校工作人員 -

a) 審查已有數據, 根據醫療史或以往的創傷確定使用人身限制的任何禁忌, 包括在適當時徵求醫務或心理健康專業人士的意見;

b) 確定用來回應學生行為的侵入性較小的非身體干預, 直到在緊急情況中使用人身限制, 並

c) 根據馬里蘭州法律闡述的程序獲得家長/監護人的書面同意。

B. 人身限制的應用

1. 只有受過適當使用人身限制培訓的學校工作人員才能應用人身限制。

2. 在使用限制的每一個事件中, 應當仔細、持續和直接監督事件, 以確保使用限制的適當性和學生、其他學生、教師及其他人員的安全。
 3. 在使用人身限制時, 學校工作人員應只在必要時才使用合理的力量來保護學生或他人免受迫近、嚴重的身體傷害。
 4. 人身限制 –
 - a) 應在學生平靜下來後立即解除, 並且
 - b) 不得超過30分鐘。
 5. 在使用人身限制時, 學校工作人員不得 -
 - a) 使用俯臥限制, 將學生面朝下約束在地上;
 - b) 將學生置於其它任何以面朝下的體位或其它體位, 以致阻礙學生的氣管或妨礙學生的呼吸能力、阻擋教職員看到學生的臉、限制學生表達疼痛的能力、或對學生的頭部、頸部或軀幹施壓; 或
 - c) 跨坐在學生的軀幹上。
 2. 在執行限制後 -
 - a) 保健室工作人員將檢查學生, 以確定限制是否造成身體傷害或情緒不適,
 - b) 任何問題都將被記錄在案, 並且
 - c) 應當在24小時內通知學生的家長/監護人, 除非學生的BIP或IEP另有規定。
- C. MCPS禁止使用機械限制, 除非學校已經獲得聯合委員會的認證並達到其要求。
1. 在獲得認證的學校, 所有程序必須根據聯合委員會的規章實施。

VII. 隔離

馬里蘭州法律禁止在任何馬里蘭州公共機構使用隔離措施。

- A. 根據馬里蘭州註釋法教育條款第7-1102條規定，非公立學校可採取隔離措施。
- B. 當MCPS將MCPS學生安置在非公立學校時，MCPS將遵守馬里蘭州的所有要求，以調查和/或監督對這些學生使用的任何隔離措施。

VIII. 限制和隔離的記錄

A. 報告要求

- 1. 如果學生在一個學年中接受人身限制10次或以上，其所屬學校應向特殊教育服務部主任/指定負責人發出通知，後者將以最快速度向MSDE發出通知。
- 2. 如果MCPS安置在非公立學校的學生在一個學年內受到人身限制或隔離10次或以上，非公立學校應以最快速度向MSDE和MCPS發出通知。
- 3. 在收到學生在非公立學校安置中受到限制或隔離10次的通知後，特殊教育服務部主任/指定負責人應：
 - a) 審查學生的個案，包括非公立學校每次人身限制或隔離事件的情況；
 - b) 評估該公立學校或非公立學校的行為健康干預模式，以決定是否可以使用限制較少的行為健康干預措施；和
 - c) 就限制的個案，與MSDE和學生所屬學校分享MCPS的建議；就限制和/或隔離的個案，與非公立學校分享MCPS的建議。

B. 在學生記錄中記錄限制的使用

- 1. 當學生每次被置於限制時，相關的學校工作人員應在指定的在線模塊中匯報和記錄以下資料：
 - a) 沒有作用或被確認不適當的其它較少侵入性的干預

- b) 導致使用限制的行為發生前的促發事件
 - c) 導致使用限制的行為
 - d) 觀察到導致使用限制的行為的工作人員姓名
 - e) 實施和監督限制使用情況的學校工作人員姓名和簽名
2. 記錄應包括對限制事件的描述, 包括 -
- a) 限制類型,
 - b) 限制時間的長短,
 - c) 學生在限制期間的行為和反應, 和
 - d) 得知使用限制的領導姓名和簽名。
- C. 在本節中說明的文件記錄應被保存在學生的教育記錄裡, 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可以依照馬里蘭州法律和MCPS規章JOA-RA, 學生記錄的規定查看這些記錄。
- D. 應當在每一次使用限制的24小時內口頭或書面通知學生的家長/監護人, 除非學生的BIP或IEP另有規定。
- E. 必須有醫療文件證明對相關學生使用限制會造成醫療禁忌症。如果有這樣的文件, 家長/監護人必須簽署信息披露同意書, 讓工作人員可以與私人保健人士聯繫, 討論這些禁忌症。在這些情況中, 應當使用其他方法替代限制。

IX. 限制後的推介

- A. 如果已經對一名依照殘疾人教育法或1973年復健法案504條款尚未被確定是殘疾生的學生實施了限制, 則應視情況立即把學生推介給EMT、504條款駐校團隊或IEP團隊。會議的討論內容應當包括根本原因和導致使用限制的行為發生前的促發事件。
- B. 對於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 如果學生的IEP或BIP沒有規定可以使用限制, 則學校應當在事件發生後的10個工作日內安排一次IEP會議, 以便考慮 -

1. 是否需要FBA,
 2. 可能需要制定的適當行為干預, 和
 3. 執行BIP。
 4. 會議的討論內容應當包括危險行為的根本原因或意圖。
 5. 如在以下XIII.F一節中的陳述, 必須徵得家長/監護人的同意才能在學生的IEP或BIP中增加人身限制。
- C. 對於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 如果學生的IEP或BIP規定可以在家長/監護人同意的情況下使用限制, 那麼, 學生的IEP或BIP還應說明IEP團隊根據馬里蘭州法律視情況開會審查或修改學生IEP或BIP的頻率。如果IEP團隊開會審查或修改學生的IEP或BIP, 則將依照聯邦和州有關特殊教育的法律執行流程, 而且IEP團隊還將考慮 -
1. 現有的健康、身體、心理和社會心理資訊, 包括根據醫療史或以往創傷使用限制的任何禁忌,
 2. 由家長/監護人提供的信息,
 3. 老師和相關服務業者的觀察,
 4. 學生目前的安排, 以及
 5. 限制或事件自上一次IEP團隊會議後的發生頻率和時間長度。
- D. 根據馬里蘭州法律規定, 即當IEP團隊提議或拒絕啟用或變更包括使用限制條款的學生IEP或BIP時, MCPS應在IEP會議後為父母/監護人提供書面通知。
- E. 父母/監護人同意書
1. 如果IEP團隊建議在IEP或BIP中加入限制作為應對學生行為的方法, 則IEP團隊應取得家長/監護人的同意書。
 2. 如果父母/監護人沒有提供書面同意, IEP團隊應在IEP團隊會議後五個工作日內發書面通知給父母/監護人, 並在通知中說明 -
 - a) 父母/監護人有權同意或拒絕同意使用限制, 並且

- b) 如果父母/監護人沒有在IEP團隊會議後15個工作日內提供同意書或書面拒絕, IEP團隊可以執行建議使用的限制。
- 3. 如果父母/監護人提供書面拒絕, IEP團隊可以通過馬里蘭州法律中規定的糾紛調解方案來解決問題。

X. 例外情況和禁止的行動

- A. 如果行為互動涉及由學生製造的威脅(例如, 表達造成身體傷害的意圖), 教職員應當遵循MCPS規章COA-RA, 行為威脅評估規定的行為風險評估流程。
- B. 在某些情況中, 為了增強功能性技能、預防自殘行為、和/或確保個人的安全定位, 可以允許使用保護或穩定裝置。工作人員只能依照醫護專業人員的處方或符合殘疾生IEP或BIP的規定使用保護或穩定裝置。
- C. 學校絕不可使用藥物或藥品控制行為或限制行動自由(除非獲得執照醫師或其他合格的保健專業人員的授權)。
- D. 絕對不能把限制當作處罰或處分手段、威逼或報復手段或作為一種便利方法。
- E. MCPS在任何情況下都嚴禁使用體罰。

XI. 專業發展

- A. MCPS將為學校領導層指定的學校工作人員提供正確執行本規章的專業培訓。
 - 1. 每一名受過培訓的學校工作人員必須每年參加進修課程。
 - 2. 每一所學校必須設有一個由至少五人組成的危機小組, 他們受過培訓, 可以在發生緊急情況時實施人身限制。
- B. 培訓將包括一項書面測評和/或實際證明在所描述的技能 and 素質方面的熟練程度, 並將包括 -
 - 1. 降低衝突和正面行為干預的策略和支持, 包括發現和解除潛在危險行為的方法,

2. 創傷知情干預;
3. FBA和BIP規劃和規程;
4. 移除;
5. 限制和限制的替代方法;
6. 在馬里蘭州所有公立學校中實施隔離的禁止;
7. 身體不適和體位性窒息症狀;
8. 急救和心肺復甦(CPR);
9. 根據學生特質制定的個別行為干預, 包括殘疾、醫療史和過去的創傷;
和
10. 防範自殘行為。

XII. 提供給學生和家長/監護人的資訊

- A. 本規章的通知每年將在指定刊物中公布並在MCPS學校內分發。
- B. 家長/監護人和教職員可以隨時要求召開會議, 以便 -
 1. 進行FBA;
 2. 制定、審查、或修改學生的BIP, 和/或
 3. 就學生的情況交換意見(視情況而定)。

XIII. 實施、監督和審查

- A. 校長將負責實施學校規程, 包括 -
 1. 在每個學年開學時, 確定由五名教職員組成的危機小組, 他們將接受培訓並作為整個學校的資源, 協助確保本規章的正確執行;

2. 確保將學生從一個或多個班級移除並不構成校內停學，除非遵循停學程序；
 3. 告知學校教職員，體罰(即由權威人士對身體實施的有意處罰)--
 - a) 被嚴禁使用；
 - b) 必須遵守MCPS規章JHC-RA，報告和調查虐待和忽視兒童事件的報告規程；和
 - c) 是員工紀律處分的理由。
 4. 告知學校教職員，隔離--
 - a) 被嚴禁使用；
 - b) 必須遵守MCPS規章JHC-RA，報告和調查虐待和忽視兒童事件的報告規程；和
 - c) 是員工紀律處分的理由。
 5. 如果出現MCPS工作人員涉嫌使用體罰或違反本規章的其它任何行動的事件，則應通知人力資源和發展辦公室主管和OSSWB的副學監，
 6. 在使用人身限制的當天放學前通知家長/監護人，並在事件發生後24小時內以書面通知家長/監護人，
 7. 確保有關每一次限制事件的文件都保存在學生的教育記錄裡，
 8. 在指定模塊內記錄每一次限制事件，
 9. 在與人力資源和發展辦公室/合規與調查部及特殊教育辦公室(OSE)協商的情況下，接受和調查有關移除和限制操作的投訴，並
 10. 告知工作人員，只有受過培訓的工作人員才能執行限制。
- B. MCPS將根據本規章和馬里蘭州法律監督限制措施的使用。

- C. 當對個別學生重複使用移除或限制(或MCPS根據IEP安置學生的非公立學校中的隔離)、在同一教室內多次使用或由同一個人多次使用時, 將進行更徹底的審查, 並酌情修改目前的行為策略。
- D. 每年都將根據馬里蘭州法律對本規章進行審查。

相關來源:

殘疾人教育法案(IDEA), 20 U.S.C., §1400, et seq.; 1990年美國殘疾人法案(ADA); 2008年美國殘疾人法案修訂案(ADAAA); 1973年康復法案504條款; 美國教育部, *限制和隔離資源文件*(2012年); 美國教育部, *給同事的信: 對身心殘疾學生的限制與隔離*(2016年12月28日); 美國教育部, *情況說明書: 對身心殘疾學生的限制與隔離*(2016年12月); *馬里蘭州註釋法*, 教育條款§§7-307、7-1101、7-1104、7-1106和8-405; 2022年馬里蘭州法律第31章(H.B. 1255); *馬里蘭州規章法*(COMAR) 13A.08.01.11, 13A.08.01.17和13A.08.04.02-.06; 馬里蘭州教育廳(MSDE)指引, COMAR 13A.08.04—*學生行為干預*(2019年7月22日); MSDE技術協助公報19-02, *學生行為干預: 對殘疾生的人身限制和隔離輔助*(2019年7月); *MCPS學生行為守則*; *MCPS員工行為守則*

規章發展史: 前身是1976年8月10日制定的規章No 550-1(更新過的目錄資訊); 1986年10月修訂; 2004年9月10日修訂; 2012年3月13日修訂; 2017年10月4日修訂; 2019年10月8日修訂; 2024年1月26日修訂。

MCPS無歧視原則聲明

蒙郡公立學校(MCPS)嚴禁基於種族、民族、膚色、血統、出生國、國籍、宗教、移民身份、性、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家庭結構、生育狀況、婚姻狀況、年齡、能力(認知、社交/情緒和身體)、貧困和社會經濟狀況、語言或受法律或憲法保護的其它特性或關係的非法歧視。歧視破壞社區為所有人營建、促進和推動公平、包容和接納的長期努力。教委會禁止使用和/或展示煽動仇恨且在合理預期下會嚴重破壞學校或學區運作或活動的語言、圖像和符號。請查看蒙郡教育委員會《政策ACA, 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 了解更多資訊。這項政策申明教委會的信念, 即每一名學生都非常重要, 尤其是任何人身上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個人特徵絕不應成為可以預測教育成果的因素。這項政策也認識到, 實現公平必須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 發現和糾正隱性偏見、造成不合理差異影響的做法、以及妨礙教育或就業平等機會的結構和體制障礙。MCPS也為男/女童子軍及其它指定青年團體提供均等機會。*

A. 馬里蘭州的政策規定, 所有公立和接受公共資助的學校和學校計畫的運作都必須遵守:

- (1) 《1964年聯邦民權法案》第六章(Title VI); 和
- (2) 《馬裡蘭州法典教育條款》第26章第7條的規定, 即公立和接受公共資助的學校和計畫不得
 - (a) 因種族、民族、膚色、宗教、性別、年齡、國籍、婚姻狀況、性取向、性別認同或殘障而歧視在校生、有意入學的學生或在校生或有意入學的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
 - (b) 因個人的種族、民族、膚色、宗教、性別、年齡、國籍、婚姻狀況、性取向、性別認同或殘障而拒絕招收有意入學的學生、開除在校生, 或剝奪在校生、有意入學的學生、或在校生或有意入學的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的特權; 或
 - (c) 對投訴該計畫或學校歧視學生的學生或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進行紀律處分、處罰或採取任何其它報復行動, 無論投訴結果如何。*

請注意, 聯絡資訊和聯邦、州或地方的內容要求可能會在本文件的版本更新之間有所更改, 並應取代本版本中包含的陳述和引文。請參閱線上版本以獲取最新資訊: 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info/nondiscrimination

針對MCPS學生的歧視查詢和投訴***	對針MCPS工作人員的歧視查詢和投訴***
學生福祉和合規主任 學區營運辦公室 學生福祉和合規 15 West Gude Drive, Suite 2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215 SWC@mcpsmd.org	人力資源合規官 人力資源和發展辦公室 合規和調查部 45 West Gude Drive, Suite 25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2888 DCl@mcpsmd.org
依據《1973年復健法案504條款》要求提供適應性服務的學生	依據《美國殘障人法案》要求提供適應性服務的工作人員
504條款協調員 學校支持和改進辦公室 福祉和學生服務 850 Hungerford Drive, Room 257,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109 504@mcpsmd.org	ADA合規協調員 人力資源和發展辦公室 合規和調查部 45 West Gude Drive, Suite 25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2888 DCl@mcpsmd.org
根據Title IX提出的性歧視查詢和投訴, 包括針對學生或工作人員的性騷擾***	
Title IX 協調員 學區營運辦公室 學生福祉和合規 15 West Gude Drive, Suite 2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215 TitleIX@mcpsmd.org	

*本通知符合聯邦《小學和中學教育法修訂案》。

**本通知符合《馬裡蘭州規章法》第13A.01.07條的規定。

***也可以向其它機構提出歧視投訴, 例如以下機構: 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EEOC), 巴爾的摩區辦公室, GH Fallon Federal Building, 31 Hopkins Plaza, Suite 1432, Baltimore, MD 21201, 1-800-669-4000, 1-800-669-6820 (TTY); 馬裡蘭州民權委員會(MCCR), William Donald Schaefer Tower, 6 Saint Paul Street, Suite 900, Baltimore, MD 21202, 410-767-8600, 1-800-637-6247, mccr@maryland.gov; 機關公平官, 公平保證和合規辦公室, 州營運副學監辦公室, 馬里蘭州教育廳, 200 West Baltimore Street, Baltimore, MD 21201-2595, oeac.msde@maryland.gov; 或美國教育部, 人權辦公室(OCR), The Wanamaker Building, 100 Penn Square East, Suite 515, Philadelphia, PA 19107, 1-800-421-3481, 1-800-877-8339 (TDD), OCR@ed.gov, 或 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complaintintro.html。

我們可以應要求提供這份文件的非英語譯本和美國殘疾人法案要求的其它格式版本, 請與MCPS通訊辦公室聯繫, 電話號碼是240-740-2837、1-800-735-2258 (Maryland Relay)、或PIO@mcpsmd.org。需要手語翻譯或提示語言翻譯的人士可以與MCPS口譯服務辦公室聯繫, 電話號碼是240-740-1800, 301-637-2958 (VP)或發電子郵件至MCPSInterpretingServices@mcpsmd.org。